

通告

旅客隨身攜帶行李液體物品之限制

根據航空簡化手續及保安委員會第 02/2007 號決議，於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澳門國際機場就旅客攜帶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實施以下安檢程序：

1. 本規範適用於液體如水、湯、糖漿、果汁或其他飲料，亦引伸至凝膠狀物、膏狀物、乳液、霧化劑等，包括日用品如牙膏、剃鬚膏、髮用啫喱膏、唇彩、面霜、睫毛液、液狀唇膏及其他相同黏稠度的溶劑等。
2.
 - a) 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每一液體容器其體積不得超過 100 毫升。
 - b) 所有液體容器均應裝於不超過 1 公升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袋內，所有液體容器裝於塑膠袋內時，塑膠袋應可完全密封。
 - c) 前項所述之塑膠袋每名旅客限制攜帶 1 個，在通過安檢站時應經由檢查人員目視檢查。
 - d) 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之配有醫生處方藥物、嬰兒奶粉/牛奶、嬰兒食品、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或膠狀物品，但須向檢查人員申報，獲得同意後，方可攜帶上機，應提供一適當及按比例檢証有關液體性質種類之措施。
3. 出境或轉機旅客可在機場管制區或前段航程於機艙內購買或取得上述物品，但需包裝於經妥善密封及無掉包跡象且顯示有效購買證明之塑膠袋內。
4. 為使安檢站之 X 光檢查儀有效檢查，前述塑膠袋應與其它手提行李、外套或手提電腦分開通過 X 光檢查。

由於上述新措施可能延長安檢時間，民航局呼籲所有旅客預留充足時間進行有關檢查。